

历史认识性质辨析

林璧属

在历史认识的性质上,迄今为止至少存在着四种不同的论点。中国传统史学和西方兰克实证主义史学把历史认识视为对历史实在的客观反映,强调还历史的本来面目,在认识论上是一种典型的历史认识对历史客观实在的反映论。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分析历史哲学的发展,尤其是相对主义史学把历史看作是历史认识主体的能动创造,历史是历史学家主体思维的结果,在认识论中成为一种主体创造论。20世纪中叶以来,以爱得华·卡尔、伽达默尔为代表的一批历史学家和哲学家提出了历史认识主体与历史认识客体之间双向建构的建构说,强调主客体之间的双向建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者在传统史学——反映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历史认识本质上是一种历史认识主体与历史认识客体在历史资料研究基础上的能动统一的三极思维统一说。历史认识的性质到底是什么?它直接影响到历史认识的科学性,关系重大,不可不加探讨。

一、问题的由来

中国传统史学强调历史的记载与传述是客观的真实的历史,在认识上是对历史实际的真实反映。传统史学在史料记载上最为讲究客观方法,其“实录”与“直书”最为真实地反映了历史情况,甚至是在做出很大牺牲的情景下写就的。如鲁襄公二十五年(前548年)齐崔杼弑其君,史官据实直书被杀,他的两个弟弟照例书写又先后被杀,第三个弟弟仍不改初衷。这是中国古代史学直书的典型。史实记载的直书,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历史实际,从而认为历史认识是对客观历史实在的反映,这是无可非议的。兰克实证主义史学主张“如实地说明历史”、“还历史的本来面目”,鲜明地提出了历史认识的反映论。此等反映论的认识论逻辑依据是:(1)历史事实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独立于认识主体的客观存在;(2)经过严格考证的史料是这个客观历史存在的真实反映;(3)如果史料的收集是全面的,认识主体又不将个人特征强加给它,那么,对历史事实的认识就能够与事实本身相符,就能够还历史以本来面目。这种反映论是把认识与事实的关系看作是一种照相式的反映关系,看作是照片与底片的关系。中国传统史学和兰克实证主义史学就是以此为准绳来强调历史认识的。但是,历史是一去不复返的,就是坚持反映说的史学家也知道历史事实很难按原貌丝毫不变的一次复原起来,更何况对任何历史的反映都离不开史学家的参与,即使像18至19世纪的中国乾嘉史学,将历史视为整理和考证史料,把历史看做是纯客观的史实记述,可还是不可能脱离历史学家的作用,不可能避免认识主体的参与,更不用说历史研究还包括不能用反映论

来说明的历史人事的评价、历史意义的判断等内容。因此,反映论的问题是:在认识论中,既无力说明历史认识与史学家的关系,在实践中,又很难或者说根本做不到还历史的本来面目,结果在西方最先遭到了相对主义者的诘难。亦即说明用简单的反映论来表述历史认识本质是不科学的。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西方分析历史哲学的发展,以克罗齐、柯林武德为代表的新黑格尔主义者突出了历史学家对认识客体的决定性作用。克罗齐的“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其中之一涵义就是指历史是现时现刻活动在历史学家头脑中的思想,是史学家思维的结果,是注入史家当代主体意识的史学著作,而非凭借史料汇编而成的编年史。柯林武德提出“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一切历史,都是在历史学家自己的心灵中重演过去的思想。”^①以美国史学家卡尔·贝克尔为代表的相对主义者,强调客观的历史过程是无法把握的,对历史的探讨始于历史事实,而历史事实在历史学家创造它之前是不存在的,“客观的过去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而历史领域是一个捉摸不定的领域,它只是形象地被再创造,再现于我们的头脑中。”^②每一个被创造出来的历史事实必然加进了个人的偏见和价值观,而历史又随时代变化而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史学家只能从其时代出发去重构过去的历史,最终成为“人人都是自己的历史学家”的绝对相对主义史学模式。无论是新黑格尔主义者还是相对主义者,在历史认识论上都是一种相当典型的主体建构论,他们由于缺乏对认识主体创造作用的限定,很容易滑入主观唯心主义泥淖,由此也被批判为唯心主义历史认识论。其主体建构论当然也就不能运用于历史研究实际,更不宜作为历史认识本质来看待。

本世纪中叶以来,以爱德华·卡尔为代表的一批西方历史哲学家提出了历史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之间双向建构的历史认识论,是一种既强调认识客体的客观规定性又突出主体作用的认识论。英国著名历史学家爱德华·卡尔提出:“历史是历史学家跟他的事实之间相互作用的连续不断的过程,是现在跟过去之间的永无止境的问答交流。”^③法国历史批判哲学家马鲁称历史“是经由历史学家的努力,在思想中取得的对于人类过去的认识。”这种认识“是处于在现在与过去之间由认识主体的积极、主动的介入而建立起来的。”^④德国哲学家伽达默尔把历史认识过程界定为历史意域与现时意域的融合。也就是说,历史学家在现时意域与历史意域的融合中理解历史、建构历史。笔者认为,在实际的历史研究中,历史事实与历史学家、历史意域与现时意域的双向建构说是迄今为止最能说明历史认识过程的理论,在实践中具有相当的指导意义;其缺陷在于认识论上,它既不是反映论又不是主体能动创造论,需要在理论上加以分析和把握;在实践上,历史意义的判断、历史规律性的把握、历史人事的评价等问题,如何运用建构论则是个难题。

国内学术界把历史认识本质界定为一种三极思维活动,强调历史认识“是历史认识的主

①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244页。

② 张文杰编《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第233页。

③ 爱德华·卡尔:《历史是什么》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8页。

④ 田汝康、金重远编《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8页。

体认识者(包括历史学家、社会精英层与全体社会成员等不同层次)和历史认识的客体历史实际(包括个别的历史事实、完整的历史过程、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等不同部分)经由中介质历史资料(包括文献、文物、传说、现实生活中蕴涵的历史因素等不同方面)在社会实践及历史研究科学实践基础上能动的统一。”^①这种解释比起双向建构说似乎前进了一步,但仍然没能说明历史认识论的本质是什么。

二、历史认识本质试界定

综上所述,如果把历史认识本质界定为反映说,其缺陷在于(1)完全达到还历史的本来面目做不到,那只是一种理想,但完全真实再现不可能,又不能说不是对历史实际的反映,这也是传统史学的困境;(2)反映论无法包括历史研究的全部,因为在具体的历史研究中,历史意义的判断、历史本质的抽象、历史人事的评价,已经不是简单的历史反映,也不能用反映说来解释。如果把历史认识本质界定为主体建构论,无论在认识论上还是在历史研究实际中,都有滑向主观唯心主义泥淖的危险。如果把历史认识本质界定为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双向建构、历史意域与现时意域的融合,或把它界定为认识主体与客体经由史料三极能动的统一,那么,这又属于什么样的建构与统一呢?种种研究表明,历史认识本质要有一个能够涵盖全部的论点。

那么,这一能够包涵全部的论点又是什么呢?笔者认为,历史认识的本质应当与其他人文科学一样,是一种观念认识,即用观念来把握和认知历史。如此界定,其根据如下:

首先,历史科学不是实验科学,任何时候、任何历史认识都离不开认识主体的参与,它不能依靠仪器设备,只能依靠认识主体的思维。人的思维本身不是也不可能赤裸裸地感性地存在,而总是同物质“纠缠”在一起。这种“纠缠”不仅表现在思维只能在人脑这个物质的思想器官中发生和存在,而且还表现在思维必须依赖感性的语言符号才能实现、巩固和传播。人脑的结构和机能虽然在人类形成过程中按照共同的进化规律进化而成,并以共同的遗传基因遗传给下一代,具有人类学意义上的普遍性;但就其现实存在和表现形式来说,总是个体的,在人脑中进行的思维活动是一种个体性的“内隐”活动。思维虽然离不开人脑的物质、能量过程,但思维不仅仅是发生在人脑中的神经生理事实,更是人脑同外部世界进行信息变换的过程,是在接收、获取信息的基础上,加工处理信息、传递储存信息的过程。任何历史认识都离不开人脑的思维,都必然具有人脑同客观历史实在之间的信息交流变换过程。

其次,历史认识离不开思维,思维本身又离不开语言符号系统。从思维的存在形式看,在人类社会中,语言符号是作为信息内容和观念形式相统一的思维的物质承担者(语言符号中不论是语言还是文字,本身都必须为社会的人所共同掌握和使用方能存在并发挥其作用),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人的思维的直接现实,是社会的人进行思维活动,巩固、表达和传播思维活动成果的具有普遍性的感性工具。语言符号和思维的统一,构成了人类社会所特

^①姜义华等著,《史学导论》,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92页。

有的语言符号思维形式。人类思维的语言符号形式,在历史认识中表现为历史事实可以通过语言文字来记录。从历史的存在形态看,由于历史实际具有一去不复返的特性,过去的历史遗存了由文字表述的历史文献、历史遗迹和考古材料,过去的史料和史实可以通过文字来记载,而语言文字的普遍性则为后人理解前人并开展历史认识提供了可能。这既是开展历史研究的必要条件,又具有明确的观念认识特性。

再次,历史事实是开展历史研究最为基本的单位,其形成本质上就具有一种观念认识性质。由于历史事件具有一去不复返的特性,在时间上是一种过去式,是过去的历史,历史认识者不可能对历史事实进行面对面的实践性的考察,而只能通过史料等中介来实现,而这史料中介又必须通过语言符号来表示。语言符号作为一种认识中介,它承载着符号化了的反映物质世界实际的信息客体,在主体、客体相关连的认识结构中,语言符号由于承载着信息客体,因而具有意义,并通过意义的中介而指称、标示外部实在的客体。因此,只要我们了解符号所包含的意义,就会想到它所指称、所标示的内容,并作出相应的反应。“正因为这样,认识主体可以通过意义符号的操作,对关于客体的信息材料进行加工处理;实质上,这也就是对客体进行观念的分解和组合,并进而达到对客体的观念的或理论的掌握。”^①历史认识者与历史实际的时间跨度与时间差,迫使历史研究只能通过史料中介来实现,研究过程中所使用的语言符号中介及由语言符号在认识过程中的特性所决定的观念性质,使得历史认识在认识本质上表现为一种观念的认识。

历史认识的观念思维特性,在认识论上具有其自身特点。

(1)就主体对客体的观念认识关系来说,主体主要是通过运用概念性的思维工具来实现对客体的观念的或理论的掌握,把客体转变为主体的意识内容,从而成为主体的思想、观念的一部分。这种观念认识所实现的掌握和转变,与实践所实现的掌握和转变不同,它并不改变和影响客体在现实的时空中的客观存在,而只是掌握有关客体的信息,通过观念的、思维的加工处理,把它们转变为主体的思想、观念的内容,也就是把客体由自在之物观念地转变为“为我之物”。

(2)观念认识作为一种认识方式,不管具有怎样的内隐性,它总是对象性的。它不是在人的头脑中凭空地、孤立地进行,而必须与客观实际相联系。它虽然不是什么物质生产,但决不是虚无缥缈的东西,而是有内容和形式的。这种内容和形式不可能在头脑中封闭地形成和产生,而是以物质的和信息的实践活动为基础,通过感觉器官获取关于客体的信息,再通过思维操作对信息原料进行观念的加工处理、分解组合,形成客体的认识结果——知识,在历史学中表现为历史知识。

(3)观念认识必须借助概念化的认识工具来进行,在认识中具有相对独立性。在观念认识这样一种主客体相关联的动态关系结构中,概念、范畴、理论框架等概念性的思维工具是作为认识的中介,虽然它们是观念认识的结果和产物,但是以客体的信息内容为存在方式,是主体观念地认识客体的认识工具。它们在人类社会的精神中具有客观的性质。

^① 夏甄陶:《关于认识的语言符号中介》,见《哲学研究》1994年第6期,第29—30页。

(4)认识作为主体观念地掌握客体的一种方式,本质上是一种对客体的信息的掌握。这种信息掌握过程,是在主体的头脑中接收、加工处理和储存客体信息的过程,这种过程具有反映的特性,于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认识是反映,指的就是这种认识特性。历史由于具有一去不复返的特性,历史认识不可能进行面对面的观察,历史认识过程仅仅讲反映是不够的,它必须借助历史认识工具进行观念的把握,这种观念把握不仅包括对客观历史实际的反映和把握,还包括历史认识中的历史意义的判断、历史本质的抽象、历史人事的评价等内容。因此,把历史认识本质界定为观念认识,比起简单的反映论,其内涵要广阔得多。

三、历史认识性质的层次性

历史认识本质在总体上界定为观念认识,但在具体的历史认识中,不同的历史研究层次具有不同要求。历史研究可分为历史文献的收集、历史事实的确定、历史意义的判断、历史人事的评价、历史规律的把握等,在历史认识性质上也有不同要求。

历史研究最基本的工作是收集史料,史料收集属于研究工作的准备阶段,虽然也离不开运用概念等认识中介,少不了运用语言文字,但不属于历史认识,不存在认识本质问题。

由此而来,历史认识的第一层次便成为确定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存在形态,即人们时常所说的“历史事实”的确定。历史事实是历史学家对历史实在的一种观念反映,在兰克实证主义史学和中国传统史学里,把已经认识的历史事实与客观实在的事件事实是否一致当作客观真实性的基本要求,这种客观性就等于要求认识与客观实在完全一致,获得了一致就认为达到了客观反映。因此,传统史学也就把历史认识看作是一种对历史实在的反映。在这一点上,把历史认识本质界定为反映论是有道理的。问题出在传统史学遭到现代西方分析历史哲学的批驳之后,无力回答相对主义者的挑战,何况历史研究还包括大量的不属于历史事实确定的历史意义判断、历史人事评价、历史规律性的把握等内容。不然的话,把历史事实的形成当作一种反映也未尝不可,只需把这种反映界定为观念认识的反映论。我们知道,认识是主体对外在事物的一种观念的反映,它的实现是以整个物质世界的相互作用以及与这种相互作用相伴随的信息的传递、接收、保存等过程为基础的,这种反映必须运用语言、概念、逻辑、理论、历史知识等中介,其结果必然是一种观念的认识。与此同时,它又不同于一般的观念认识,更具有逼近历史实在的对象化的认识特征。

在历史认识中,还有历史意义的判断、历史人事的评价、历史本质的抽象等认识形式,所有这些认识都是更高层次的认识,更是一种观念的认识。例如,各类历史事件对尔后历史发展的影响,即通常所说的历史意义或历史效应,对历史意义的判断即对历史事件的影响作出分析,需要从过去、现在、将来的联系起来把握历史的意义,从对历史现象的认识上升为历史意义的判断。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某一历史事件作为可观察的现象结束了,但它们并没有真正地结束,而是以改变了的形式浓缩在现实与未来中,会对以后的历史发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这种影响和作用,即该事件所具有的意义。一系列由具体时间和空间展现出来的历史事件,其意义即效应取决于它以后的历史影响,它与历史事件构成的现象不同,不属于纯粹

的过去,而更多地属于现在和将来,在这现在与未来的进行曲中,它离不开主体的参与,其意义更需要主体的判断和概括,更需要认识主体的观念认识和把握。

而历史人事的评价,它体现的是历史与某一时代的价值关系,评价者总有自己的价值观和评价标准,它既有历史的内容,又涉及主体认识者的需要,历史本身所具有的多方面属性、关系和规定,可以从多方面满足人们的需要,而人们的需要又是多种多样的,因此,在历史评价中体现出更为严重的主体观念认识特性。而这正是为什么迄今为止历史评价仍有许多争论不休的原因所在。

透过历史表象看本质,发现历史内在联系,揭示历史发展的线索和规律,这是历史的抽象性认识,它追求的是历史认识的真理。历史认识真理是历史研究的最高标准和境界,任何历史真理更需要主体的观念把握,它是主体对历史实际的对象化研究基础上的一种升华,更是一种观念的认识。

综观全文可见,传统史学和兰克史学的反映论,道出了历史事实形成和确定的基本要求,但没能更全面地把握历史认识本质;现代西方历史哲学中的新黑格尔主义者,以及相对主义者的主体能动创造论,过度夸大了历史认识的主体作用,没能把握住历史认识论的实质。爱德华·卡尔的双向交流说、伽达默尔的历史意域与现时意域的融合说,国内学者的三极能动统一说,笔者认为在历史认识论中是对的,他们都看到了历史认识过程的基本特征和基本构建,能够反映历史认识实际,但无法对历史认识本质作出界定。因此,从历史认识的本质属性来看,把历史认识试界定为一种观念认识论,更能完整把握历史认识实际,体现历史认识过程的基本属性,也更能说明问题,能够包涵历史研究的全部。

(作者林璧属在厦门大学历史系工作)

(责任编辑:陈启能)

(责任校对:姜芑)